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111破52号之十一

申请人：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任某，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3月25日，本院决定受理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控股）预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6月10日，本院裁定受理富春控股重整申请，并于6月11日指定临时管理人继续担任富春控股管理人。6月17日，本院裁定受理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申请；6月18日，裁定受理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医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申请；6月30日，裁定受理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重整申请；7月4日，裁定受理杭州山居颐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重整申请。2025年7月28日，本院裁定对包括上述8家公司在内的69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7月29日指定富春控股管理人担任富春控股等69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会上，管理人提交了《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后简称《重整计划》，详见附件）进行表决。

《重整计划（草案）》涵盖债务人基本情况、重整工作的基本原则、重整经营方案、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重整计划的生效、执行与监督等法定必备事项。《重整计划（草案）》经出资人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未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和《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方案》关于“二次表决”的规定，管理人于2026年3月2日发布了二次表决通知，二次表决期限于3月25日届满，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共计68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83.95%，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额的比例为72.65%，超过三分之二，结合第一次表决情况，《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管理人认为，《重整计划》的内容完整，涵盖法定必备事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人合法权益。其制定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充分，表决结果真实有效；经营方案灵活可行，多模式引资契合市场需求，信托安排等可有效应对市场变化，提升重整成功率。此外，重整清偿率显著高于破产清算，能够有效避免资产贬损，大幅提高普通债权受偿比例。据此，管理人向本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以增强市场投资信心，保障方案落地与程序稳定。

本院查明，2025年9月12日，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

进行了表决，该草案包括债务人基本情况、重整工作的基本原则、重整经营方案、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重整计划的生效、执行与监督等内容。管理人分设出资人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分组表决，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表决通过，其余表决组表决通过。因职工债权可获全额清偿，其权益未受影响，故未设立表决组。各表决组表决情况如下：

1.税款债权组：表决同意 16 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80%，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额的比例为 67.6%，已超过三分之二，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

2.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 209 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84.96%，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额的比例为 89.29%，已超过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

3.出资人组：表决同意的出资人所代表的出资额为 2109833948 元，占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 99.31%，已超过三分之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

4.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 56 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 69.14%，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额的比例为 55.34%，未超过三分之二。该表决组未表决通过。

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关于非现场审议有关表决事项的方案》关于“二次表决”的规定，管理人与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协商后，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二次表决通知。二次表决期限于 3 月 25

日届满，结合第一次表决情况，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共计 68 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 83.95%，超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额的比例为 72.65%，已超过三分之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

管理人提请批准的《重整计划》中原上海富盛浙工建材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杭州富盛浙工建材有限公司）、原上海富春运输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杭州富晟运输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发生变更外，其余内容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中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但债权审查情况因涉及补充申报以及异议情况有所调整，债权金额以本院裁定金额为准。

本院认为，关于是否裁定批准《富春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案的重整计划》应从表决程序及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关于表决程序。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分组表决。鉴于职工权益在本次重整中未受实质影响，故未设立职工债权表决组，其余表决组均依法设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外，其余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后管理人与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进行充分协商并组织二次表决，该组亦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综上，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各表决组同意人数及所代表的债权额均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关于内容合法性审查问题。富春控股合并重整企业涉及业务板块众多，在整体重整无法实现的情况下，管理人审慎采取分板块重

整模式，符合市场化处置原则。重整投资人引入方式多元，包括整体引入、分板块引入、单项资产/业务引入或多项资产/业务组合引入等，以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针对重整投资人的招募，管理人通过网络公开竞价、协商引入等多种渠道，其中协商引入规则明确要求需将重整投资方案提交债权人委员会审议，充分保障债权人知情权与监督权。同时从有利于重整的角度，管理人设置了信托计划等安排，兼顾债权人利益与企业持续经营。《重整计划》内容包括债务人基本情况、重整工作的基本原则、重整经营方案、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重整计划的生效、执行与监督等核心要素，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对重整计划法定内容的要求，具备合法性与可执行性。

因本《重整计划》系框架式重整方案，经法院批准后，各板块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及其他重整工作，均为执行本《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人应根据《重整计划》细化落实各板块公司的监督执行方案。各板块公司的重整程序终止，须以本院依法认可的《重整计划执行方案》为前提。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本院认为《重整计划》的内容合法、表决程序正当，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可以裁定批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批准富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港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富阳运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富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运通网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赢科技有限公司、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投北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恒

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运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医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春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康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富春山居公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网赢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如意仓供应链有限公司、武汉网赢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楚智科技有限公司、富阳复润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山居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山居颐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富阳富春山居休闲事业有限公司、杭州富春山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上海富春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盛浙工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强军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富晟运输有限公司、网营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网营物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网营物联有限公司、网营物联（辽宁）有限公司、网营物联（淮安）有限公司、临沂网营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网营（镇江）供应链有限公司、网营物联（大连）供应链有限公司、唐山网营物联有限公司、网营物联（玉环）供应链有限公司、网营物联（缙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网营物联（丽水）供应链有限公司、网营物联（江山）供应链有限公司、浙江宝新智能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网营（衢州）供应链有限公司、网营物联（贵州）供应链有限公司、网营物联（杨凌）供应链有限公司、湘潭网营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黄平县黔东农产品现代流通开发有限公司、鄂州网营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九江网营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网营物联（六安）有限公司、网营物联（汉川）有限公司、网营物联（芜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网营物联（嵊州）供应链有限公司、网营物联（德清）有限公司、浙江宝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网营物联（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网营物联（咸宁）有限公司、

重庆网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滁州网营物联供应链有限公司、马鞍山网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会泽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工曼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加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杭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仰钻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杨洪富
审 判 员	黄赛琼
审 判 员	俞添景
审 判 员	方新平
审 判 员	柴建水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夏逸琳
法官助理	何风群
法官助理	高佳倩
书 记 员	裘冰颖